



#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II. 監察主任之委任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31,490	48,558
銷售成本		<u>(51,281)</u>	<u>(69,022)</u>
虧損毛額		(19,791)	(20,464)
其他收益	7	2,334	2,522
其他淨收益	7	–	34,865
發行成本		(518)	(61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2,791)</u>	<u>(41,320)</u>
經營虧損		(40,766)	(25,014)
財務成本	8	(25,274)	(26,4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138)</u>
除稅前虧損	9	(66,040)	(51,565)
所得稅	10	<u>1,580</u>	<u>900</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u>(64,460)</u></u>	<u><u>(50,665)</u></u>
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6.50)仙</u></u>	<u><u>(5.11)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	4,545
租賃土地		115	11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b>2,372</b>	<b>4,6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40	5,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	565
		<b>8,075</b>	<b>6,760</b>
<b>流動負債</b>			
借貸	14(a)	60,218	42,455
可換股票據		37,1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769	40,513
稅項		12,274	12,274
		<b>(136,392)</b>	<b>(95,24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28,317)</b>	<b>(88,48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5,945)</b>	<b>(83,820)</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a)	237,412	185,945
可換股票據		—	27,552
遞延稅項負債		2,348	3,928
		<b>(239,760)</b>	<b>(217,425)</b>
<b>負債淨額</b>		<b>(365,705)</b>	<b>(301,2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9,584	49,584
儲備		(415,289)	(350,829)
<b>資本虧絀</b>		<b>(365,705)</b>	<b>(301,24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股東出資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分派 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584	127,764	16,432	72,894	121,914	43	231,340	(872,639)	(252,668)
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調整	-	-	6,016	-	-	-	-	-	6,01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3,928)	-	-	-	-	-	(3,928)
年度虧損	-	-	-	-	-	-	-	(50,665)	(50,6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584	127,764	18,520	72,894	121,914	43	231,340	(923,304)	(301,24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	-	-	(121,914)	-	-	121,914	-
年度虧損	-	-	-	-	-	-	-	(64,460)	(64,4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49,584</b>	<b>127,764</b>	<b>18,520</b>	<b>72,894</b>	<b>-</b>	<b>43</b>	<b>231,340</b>	<b>(865,850)</b>	<b>(365,70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阿公岩村道3號川匯集團大廈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rategic Media」)，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港幣64,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66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28,3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8,482,000元)及港幣365,7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1,245,000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遭受財政困難及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多方人士曾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償還應付予彼等之款項。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計劃採取以下建議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 (i) 董事計劃向其他潛在投資者尋求財務支持，提供充足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於現在及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 董事已識別及與潛在投資者協商任何建議之注資安排；及
- (iii)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2. 呈列基準 (續)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恰當的。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措施或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則需要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之價值至即時可收回款額，藉以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3.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i>生效日期</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取消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x)

### 3.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應用 (續)

生效日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v)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報告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1號	(vii) (i)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報告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8號	(i) (ii) (v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x)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x)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5.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均源自其主要業務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故財務資料並無按業務分部獨立分析而呈列。

###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乃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已收及應收有關銷售報章、雜誌及書籍之款項以及廣告收入總額，茲概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報章、雜誌及書籍	21,054	33,956
報章及雜誌廣告收入	<u>10,436</u>	<u>14,602</u>
	<u><b>31,490</b></u>	<u><b>48,558</b></u>

報章及雜誌廣告收入包括於年內訂立金額約為港幣1,1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7,000元）之以物易物之交易。



##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06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4	-
雜項收入	692	2,518
	<u>2,334</u>	<u>2,522</u>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7
於延長可換股票據後調整攤銷成本之收益	-	26,638
撥回僱員福利撥備	-	7,680
	<u>-</u>	<u>34,865</u>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	14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2,696	11,022
於五年後全部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998	4,17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579	11,201
融資租賃承擔下之融資費用	-	2
	<u>25,274</u>	<u>26,413</u>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00	900
折舊	1,468	12,525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2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574)	8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4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909	28,4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33	1,62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機器	418	299
—租賃土地及樓宇	5,134	7,114
—汽車	202	216
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1,074	7,313

## 10.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5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7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80)	(2,214)
	<u>(1,580)</u>	<u>(90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4,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91,685,971股(二零零八年:991,685,97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2	7,770
減:呆壞賬撥備	<u>(2,437)</u>	<u>(4,111)</u>
	1,795	3,659
其他應收款項	349	1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96	2,0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u>	<u>7</u>
	<u><b>7,840</b></u>	<u><b>5,799</b></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2,4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1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592	3,180
31日至90日	203	333
90日以上	<u>-</u>	<u>146</u>
	<u><b>1,795</b></u>	<u><b>3,659</b></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零八年:30至60日)內到期。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78	10,453
其他應付款項	15,891	25,3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663
	<u>26,769</u>	<u>40,513</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5,151	2,032
31日至90日	201	1,380
90日以上	5,526	7,041
	<u>10,878</u>	<u>10,453</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60日）。

### 14. 借貸

#### (a) 借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	909	103,164
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7,464	7,186
自第三方之貸款 (附註(iii))	289,257	118,050
	<u>297,630</u>	<u>228,400</u>
分析為：		
流動	60,218	42,455
非流動	237,412	185,945
	<u>297,630</u>	<u>228,400</u>

## 14. 借貸(續)

### (a) 借貸(續)

附註：

- (i) 該款項指股東Strategic Media授予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屬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結餘與該股東產生糾紛(附註14(b))。
- (ii) 該款項指Strategic Media擁有之公司授予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付款日最遲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週年當日。該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結餘與彼等關連公司產生糾紛(附註14(b))。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Strategic Medi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由Billion Wealth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Billion Wealth授予之貸款融資港幣45,250,000元。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貸款授予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時或按本公司與Billion Wealth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償還。

Billion Wealth授予之貸款融資由Strategic Media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 Strategic Media持有本公司之261,473,945股普通股；
- Strategic Media向Billion Wealth轉讓本公司應付Strategic Media之股東貸款港幣91,190,000元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
- Strategic Media向Billion Wealth轉讓本公司向Strategic Media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公司原應付Strategic Media之股東貸款港幣112,060,000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該筆貸款已轉讓予Billion Wealth。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前股東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授予之貸款港幣72,63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925,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付款日最遲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週年當日。

## 14. 借貸(續)

### (a) 借貸(續)

附註：(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其他貸款達港幣14,928,000元，該貸款附有港幣2,500,000元之固定利息並以一名主要股東之若干資產抵押。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港幣59,3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197,000元)之剩餘款項為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於結算日起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除港幣35,3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95,000元)按每月1厘至3厘計息(二零零八年：每月1厘至3厘)。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上述若干結餘與各自之第三方產生糾紛(附註14(b))。

### (b) 產生糾紛之借貸

於結算日之借貸包括本集團與多方產生糾紛之貸款結餘。董事認為，與交易對方進行之多項交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證據證明有關安排。此外，即使訂有正式協議，該等交易對方根據該等協議應提供之服務亦未有提供。本公司已要求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之法律事宜。

產生糾紛之借貸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909
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7,464
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u>69,625</u>
	<u><u>77,998</u></u>
分析為：	
流動	15,349
非流動	<u>62,649</u>
	<u><u>77,998</u></u>

##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 (1) 範圍限制－產生糾紛之借貸

包括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分別約港幣77,998,000元及港幣39,082,000元為與數個對約方有關。於年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應付款項及適用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為港幣2,346,000元及港幣1,182,000元。然而，誠如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b)中所述， 貴集團就該等結餘與該等對約方產生糾紛。本行未能就該等借貸、應計利息及利息開支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該等對約方之直接證實或是令本行滿意之其他佐證。本行概無任何其他令本行滿意之審核程序可採納，以致可信納是否公平載列該等借貸、應計利息及利息開支，而據此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虧損及於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範圍限制－影響起始結餘之去年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另一間獨立核數師行審核，然而由於審核範圍限制而未能就為核實若干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952,000元以及交通費港幣1,159,000元之真確性及公平性而獲得足夠適當佐證，因此該獨立核數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報告中存有保留意見。

於審核期間，本行未能獲得充分可靠之佐證使本行對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之真確性及公平性進行評估。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於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計劃採取建議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落實。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28,317,000元而負債淨額為港幣365,705,000元，該等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2,250,000元而負債淨額為港幣290,323,000元，該等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該等措施之成功落實而定。

董事認為，倘該等措施未成功落實，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後能持續經營。倘若如此，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然而，圍繞該等措施結果之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行拒絕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而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持有物業。

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另一個無可避免之嚴峻年度。本集團深受去年八月發生之金融海嘯而引致之全球經濟動蕩影響，致使本集團之出版及廣告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

管理層已作出多項努力優化本集團業務，包括透過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成本及改善業務各個層面之效率。行政成本及營運成本較去年減低約45%。然而，經營產生之總毛損率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

誠如去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亦因所結欠之多筆債務而面臨多項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包括拖欠工資、應向有關機關繳納之強制性公積金以及就以前年度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應向賣方作出之補償金。年內，該等訴訟中之大部分已於第三方成功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後得以解決。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1,49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8,558,000元減少約港幣17,068,000元或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4,460,000元，虧損較去年約港幣50,665,000元上升約港幣13,795,000元或27%。與去年同期之業績相較，虧損上升乃由營業額、其他淨收益下降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下降共同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28,31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88,48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35,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6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總額約港幣334,761,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55,952,000元）。在該等貸款及借款總額中有約港幣97,349,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42,45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港幣237,412,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13,49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主要股東及第三方之未動用貸款融資分別達約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6,836,000元）及約港幣14,75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其授予本公司額外貸款融資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總額約港幣365,705,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01,245,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信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 **匯率波動之影響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之絕大多數營業額乃以港幣定值，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同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提出之若干誹謗侵犯版權案件仍有待解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提出。法庭判決尚未裁定，而索償總金額合共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未必明確化，因此毋須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侵犯版權訴訟有關之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就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稱。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得判決。董事認為，負債未必明確化，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Leung Chi Man, Kenny先生就指稱本公司結欠其數額約港幣1,694,000元之款項入稟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適當撥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45	4,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6	3,351
	<u>9,111</u>	<u>7,78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汽車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約年期平均為三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

### 業務展望

二零一零年的前景並不明朗。金融風暴的連鎖影響仍在陸續浮現，而普遍認為最壞的時刻尚未過去。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採取果斷措施，以應付當前的挑戰。然而，倘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刊發之報告，其中預期來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取得5%之增長，預計二零一零年香港之經濟狀況將得到總體改善。

由於有免費報章發行之存在，難於擴大讀者群，故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探索作為其他出版商之分包商之業務以及香港以外地區之其他商機，以獲取新收入來源。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繼續採用成本節約政策，精簡其各個方面之工作流程並優化其資源利用，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基礎盡可能的高效化，幫助本公司渡過困難時期。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8名（二零零八年：124名）僱員，彼等一般位於香港。除董事薪酬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約為港幣27,072,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9,843,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會參考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八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1.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之提前知會。在十四天之提前知會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就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時間的知會。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提前知會。（守則條文A.1.3）；

2. 董事會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協助本集團規劃合適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2.1)；
3.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於其獲委任後召開之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守則條文A.4.1)；及
4. 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守則條文A.4.4)；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懷英先生(「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取代王飛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余先生在同日辭任後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

覃宏先生過去一直為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被董事會罷免為止。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人仕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填補該空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王正曄先生、洪日明先生、黃家駿先生及潘稷先生。閆春先生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休。姜進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被罷免。王正曄先生及洪日明先生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黃家駿先生及潘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 II. 監察主任之委任

由於王飛先生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被董事會罷免，因此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委任王裕鈞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填補空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閆春先生（「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因彼之個人業務發展而未有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閆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因此，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閆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之退任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閆先生就彼於過往年度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以及對閆先生致以真誠祝願。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裕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裕鈞先生、余懷英先生及劉瀚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黃志暉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王正曄先生、洪日明先生、黃家駿先生及潘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